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伍秀玲  
電話：02-87711860  
傳真：02-87737936  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400311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04年12月4日至7日假臺南市體育公園紅土網球場舉辦「中華民國104年四維膠帶盃第42屆學童網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10月20日網協字第1040000534號書函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原經核定於104年工作計畫辦理「四維膠帶盃第42屆學童網球錦標賽」，現變更活動名稱為「中華民國104年四維膠帶盃第42屆學童網球錦標賽」乙節，原則同意。
- 三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及保險事項列入競賽規程，並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及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- 四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- 五、旨揭競賽規程第17點獎勵辦法規定發給獎（助學）金部分，請自籌經費支應相關獎（助學）金所需支出。
- 六、請於旨揭賽事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競賽秩序冊及成績備查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電子印章  
2015-10-22  
18:01:40

裝



訂

線

